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姚祖辉先生（代行董事长）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643,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